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其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榮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塞呔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榮科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聲明，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與潛在賣方的討論仍在進行，並已進入後期階段。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本集團尚未簽署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發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